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法律意见书规范

2020-06-30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发布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法律意见书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编制和出具行为，根据《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8]85号）、《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律师应根据法律、法规确定应发表的法律意见，根据应发表的法律意见确定尽职调查的范围，参照本规范进行信息披露。按照不良资产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规范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条 不良资产交易转让方、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可以将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不良资产交易的配套法律文件，随同其他交易材料一同提交；作为交易辅助文件向投资人披露，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条 律师在尽职调查时以及出具法律意见时，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以保证律师在从事不良资产交易法律业务中，在合理尽职调查基础上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五条 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律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法律事项应尽不良资产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就财务、会计、税务、评估、行业有关事项仅负有一般注意义务。

对一般注意义务可作出其他适当声明，但不得做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第六条 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应对本规范规定的事项及与本次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第二章 基本遵循

第七条 律师应当依据不同的查验事项及核查对象选择合理的查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并根据存疑则追加核查方法的原则，确保所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就需要其他第三方进行确认的事项，律师应通过访谈、函证的方式进行。访谈、函证可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共同进行，但必须作独立调查及判断。第三方接受访谈但不愿出具书面确认文件的，或第三方不接受访谈的，律师应制作笔录并可通过摄影等方式进行佐证。

第九条 网络检索、公开媒体的查询、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的查询是其他核查方式的有效佐证和补充，律师在对核查对象整体背景资料、无独立第三方证据证明的事实以及存疑事项进行核查时，应利用该等方式进行核查。

第三章 标题和文号

第十条 法律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不良资产交易+法律意见书”的形式。

第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文号包括律师事务所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等。

第四章 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十二条 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包括系列内容：

- (一) 绪言
- (二) 委托人、委托事项、所做工作及假设条件概况
- (三) 债权债务关系基本介绍
- (四) 不良资产转让主体资格
- (五) 债权债务关系审查
- (六) 抵质押物核查情况
- (七) 债务人及担保核查情况
- (八) 涉诉及执行核查情况
- (九) 不良资产转让交易
- (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十一) 结论
-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 (十三) 报告日期及签名盖章

第十三条 绪言一般采用包含下列内容的表述格式：

“×××（委托人全称）：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接受贵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律师执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公认的尽职调查方法和程序，对涉及到的债务人主体资格、债权债务

关系以及抵质押物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了解，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

第十四条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正文应当介绍委托人、债务人、债权人、保证人及债权的概况。

（一）委托人和债权所有者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

（二）委托人、债权所有者之间的关系。

（三）债务人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债务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是否涉诉及诉讼、仲裁结果等。

（四）保证人（企业）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是否涉诉及诉讼仲裁结果等。

保证人（自然人）概况一般包括保证人姓名及简称、住所、身份证号码、关联关系的描述、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等。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依据和假设情况和律师核查意见。

第十五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说明本次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出具的目的及其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并说明该经济行为获得批准的相关情况或者其他经济行为依据。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应对债权债务关系基本介绍，具体内容包
括：

- （一）债权债务关系基本描述；
- （二）债务企业的主体存续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 （三）债务人为自然人的，介绍个人基本信息，资产情况，信用情况等；
- （四）主从债权基本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合同编号、保证、抵质押、公证情况；
- （五）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
- （六）法律审查意见。

第十七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重点说明不良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涉及企业的，应披露企业工商登记情况、股东出资情况、关联企业相关情况以及是否存在经营异常等。涉及自然人的，应就其是否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行描述并分析论证。

同时，就如下内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 （一）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或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二）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为金融企业；
- （三）不良资产转让主体转让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且不违反其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
- （四）不良资产转让主体转让标的资产是否已获得必要的内、外部批准或授权；

(五)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接受交易所交易规则约束等内容。

第十八条 法律意见书应对债权债务关系进行审查并披露如下内容：

(一)对债权债务关系、主体、标的等内容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

(二)通过对主债务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凭证的法律审查。对借款、保证、抵质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给出法律意见，对保证责任的承担、抵质押的优先受偿等内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三)对债权/担保权诉讼仲裁时效进行法律审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十九条 确定调查基准日后，法律意见书应依据不良资产债权项目所属债权资产档案原件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涉及不动产的，应详细披露不动产权属证书信息、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不动产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二)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详细披露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信息、国土资源部门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三)涉及机动车的，应详细披露机动车权属证书信息、机动车登记部门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机动车辆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四）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应详细披露证明权属文件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的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商标、专利等信息；

（五）除上述情形外，不良资产债权项目所属债权资产涉及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无相关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通常惯例发表法律意见。

第二十条 法律意见书应对债权债务关系项下保证、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和披露，具体内容为：

（一）依据债务人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工作成果，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关系中涉及的保证和其他担保情况进行如实披露和有效性分析；

（二）债权债务关系中涉及物权担保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应就担保物名称、位置、面积、权利证号、用途、查封情况进行披露，就抵质押、质押权成立情况和可转让性、变现可能存在的障碍等展开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三）债务关系涉及保证的，应披露保证人名称、主体资格、保证的法律效力、对保证人财产线索调查情况、保证人名下财产查询情况、保证人名下对外投资情况、对保证担保的可转让性说明。

第二十一条 法律意见书应对债权资产、债务人涉诉情况（含仲裁）进行查询并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于不良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应依据诉讼仲裁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委托项目所涉案件

的诉讼追索、已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终结原因等查询记录进行披露并发表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

（二）涉及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的，还应当分析债权诉讼仲裁情况、保全情况、诉讼时效认定、诉讼结果、诉讼费用、执行情况等内容并在法律意见书披露。

（三）涉及债务人其他诉讼仲裁的，主要查询并披露债务人其他执行案件的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列明法律文书、所辖法院、诉讼结果、执行进展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 法律意见书应对本次不良资产转让交易如下内容进行披露：

（一）决策程序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是否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转让不良资产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二）决议机构是经过授权取得决议权的，律师应对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做出认定并发表意见。

（三）不良资产交易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不良资产交易规则要求。

第二十三条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律师应当就本次不良资产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法律意见。

（二）律师应就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出具的法律意见形成完整工作底稿及目录，必要时可提供给交易所。

(三)法律意见书应对投资人行使交易承继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可能潜在不利因素、重大约束性内容发表提示意见,供投资人审慎参考。

(四)律师应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第二十四条 结论。

(一)律师应对本次不良资产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不良资产交易规则、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明确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至少由二名经办律师签章,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

第五章 出具和装订

第二十五条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的,以中文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第二十六条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置。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应当用 A4 规格纸张印刷。

第二十七条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供市场成员使用施行。

附：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规范表格体系

参与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东方金诚信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事务所、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隆安律师事务所、湖岸嘉兴投资有限公司、致同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未经授权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本规范条款由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仅代表北金所单方的立场和观点，供交易各方自主参考是否决定适用，对各方不具备任何法律强制力。北金所不对本规范条款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和适用性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法律责任。交易各方因参考使用或依赖本规范条款产生的所有法律结果概由各方自行承担，北金所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
法律意见书表格体系

(2020 版)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目录

使用说明	14
法律意见书表格	16
1. FB 系列表	16
1.1 基础表格	16
1.1.1 FB 系列表目录	16
1.1.2 FB 表	16
1.2 其他表格	18
1.2.1 其他表格目录	18
1.2.2 FE 表格	18
FE 表	18

使用说明

一、表格体系的基本内容

《不良资产交易信息披露法律意见书表格体系》具体如下：
法律意见书表格分为基础表格(FB表)和其他表格(FE表)。

基础表格列示的内容是对法律意见书基础信息披露要求；其他表格对法律意见书正文的具体内容提出信息披露要求。

二、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职责

1. 律所事务所及其法律从业人员应当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独立进行分析并形成专业意见。

2. 律所事务所及其法律从业人员应当依据不同的查验事项及核查对象选择合理的查验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复核等方法，并根据存疑则追加核查方法的原则，确保所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三、表格填写说明

律师事务所及其法律从业人员应按照法律意见书表格体系顺序填写形成法律意见书，具体要求如下：

1. 法律意见书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不良法律意见书的，以中文不良法律意见书为准。

2. 法律意见书封面应当载明不良法律意见书标题及文号、机构全称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法律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的形式。

3. 法律意见书文号包括律师事务所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等。

4. 法律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机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法律意见书表格

1. FB 系列表

1.1 基础表格

1.1.1 FB 系列表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基础表格	FB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根据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1.2 FB 表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封面		
	法律意见书标题应当简明清晰，一般采用“企业名称+不良资产交易+法律意见书”的形式。		
	法律意见书文号包括律师事务所特征字、种类特征字、年份、序号等。		
FB-0	目录		
FB-0-1	目录标明各章、节的标题及相应的页码。		
FB-1	第一章 绪言		
FB-1-1	“×××（委托人全称）：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p>×××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律师执业的有关规定以及《不良金融资产处置尽职指引》（银监发[2005]72号）的有关规定，按照一般公认的尽职调查方法和程序，对涉及到的债务人主体资格、债权债务关系以及抵质押物资产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了解，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参考。”</p>		
FB-2	第二章 委托人、委托事项、所做工作及假设条件概况		
FB-2-0	委托人和债权人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说明委托人和债权人的关系。		
FB-2-1	委托人、债权人之间的关系。		
FB-2-2	债务人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债权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是否涉诉及诉讼结果等。抵质押抵质押		
FB-2-2	<p>保证人（企业）概况一般包括企业名称及简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成立时间、企业类型、经营范围、公司状态、保证人财产线索（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位、是否涉诉及诉讼仲裁结果等。</p> <p>保证人（自然人）概况一般包括保证人姓名及简称、住所、身份证号码、关联关系的描述、保证人财产线索：</p>		

序号	信息披露要点	页码	备注
	(除抵质押物外)、是否已查封/查封顺序、查封资产是否为抵质押物、是否涉诉及诉讼仲裁结果等。抵质押抵质押		
FB-2-4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依据和假设情况和律师核查意见。		
备注			

1.2 其他表格

1.2.1 其他表格目录

表格种类	表格名称	适用范围	选项	备注
其他表格	FE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根据不良资产尽职调查及出具法律意见的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input type="checkbox"/>	

1.2.2 FE 表格

FE 表

FE-1	第三章债权债务关系基本介绍		
FE-1-1	债权债务关系基本描述;		
FE-1-2	债务企业的主体存续状况、生产经营状况、资产状况		
FE-1-3	债务人为自然人的, 介绍个人基本信息, 资产情况, 信用情况等;		

FE-1-4	主从债权基本情况，包括借款金额、合同编号、抵押、公证情况；		
FE-1-5	诉讼仲裁及执行情况；		
FE-1-6	法律审查意见；		
FE-2	第四章 不良资产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FE-2-1	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FE-2-2	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为金融企业；		
FE-2-3	不良资产转让主体是否接受交易规则约束等内容。		
FE-3	第五章 债权债务关系审查		
FE-3-1	对债权债务关系、主体、标的等内容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意见；		
FE-3-2	通过对主债务合同、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凭证的法律审查。对借款、保证、抵质押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给出法律意见，对保证责任的承担、抵质押的优先受偿等内容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FE-3-3	对债权/担保权诉讼仲裁时效进行法律审查并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FE-4	第六章 抵质押物核查情况		
FE-4-1	涉及不动产的，应详细披露不动产权属证书信息、不动产登记机关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不动产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FE-4-2	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应详细披露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信息、国土资源部门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FE-4-3	涉及机动车的，应详细披露机动车权属证书信息、机动车登记部门查询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机动车辆权属以及权利负担、有无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况；		
FE-4-4	涉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应详细披露证明权属文件信息、国家知识产权局综合服务平台查询的委托项目所涉债务企业（自然人）的商标、专利等信息；		
FE-4-5	其他情形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无相关规定的应当按照行业通常惯例发表法律意见。		
FE-5	第七章债务人及担保核查情况		
FE-5-1	依据债务人基本情况和尽职调查工作成果，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债务关系中涉及的保证和保证情况进行如实披露和有效性分析；		
FE-5-2	债权债务关系中涉及物权担保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应就担保物名称、位置、现状、面积、权利证号、用途、查封情况进行披露，就抵质押、质押权成立情况和可转让性等展开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FE-5-3	债务关系涉及保证的，应披露保证人名称、主体资格、保证的法律效力、对保证人财产线索调查情况、保证人名下财产查询情况、保证人名下对外投资情况、对保证担保的可转让性说明。		
FE-6	第八章 涉诉及执行核查情况		
FE-6-1	对于不良资产债权债务关系，应依据诉讼仲裁文件、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委托项目所涉案件的诉讼追索、已采取的执行措施、执行终结原因等查询记录进行披露并发表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的法律意见。		
FE-6-2	涉及其他诉讼仲裁情况的，还应当分析债权诉讼基本情况、保全情况、诉讼时效认定、诉讼结果、诉讼费用、执行情况等内容并在法律意见书披露。		
FE-6-3	涉及债务人其他诉讼仲裁的，主要查询并披露债务人其他执行案件的情况、是否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列明法律文书、所辖法院、执行进展等内容。		
FE-7	第九章不良资产转让交易		
FE-7-1	决策程序是否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机构是否已依法定程序作出转让不良资产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FE-7-2	决议机构是经过授权取得决议权的，律师应对授权范围、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做出认定并发表意见。		
FE-7-3	不良资产交易文件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交易规则要求。		

FE-8	第十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FE-8-1	律师应当就本次不良资产交易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包括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发表法律意见。		
FE-8-2	律师应就其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和出具的法律意见形成完整工作底稿及目录，必要时可提供给交易所。		
FE-8-3	法律意见书应对投资人行使交易承继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可能潜在不利因素、重大约束性内容发表提示意见，供投资人审慎参考。		
FE-8-4	律师应就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是否具备相关资质，是否与转让方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明确法律意见。		
FE-9	第十一章 结论		
FE-9-1	律师应对本次不良资产转让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金融企业不良资产交易规则、是否存在潜在法律风险明确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		
FE-9-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至少由二名经办律师签章，并由该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签署日期。		
FE-10	第十二章 出具和装订		
FE-10-1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应当使用中文撰写。需要同时出具外文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的，以中文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内容为准。		
FE-10-2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标题及文号一般在封面上方居中位置，律师事务所名称应当在封面下方居中位		

	置。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应当用 A4 规格纸张印刷。		
FE-10-3	不良资产法律意见书封底或者其他适当位置应当标注律师事务所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